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6-088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 网路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4-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 6 号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 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 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邱九辉

证券事务代表 潘黎明

电话: 0513-8077 6888

传真: 0513-8077 6886

邮编: 226009

电子邮箱: stock@geron-china.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22
- 2、投票简称：金轮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与金海顺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②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